

臺中市學校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請假單

填寫日期： 監測日期： 自 月 日 至 月 日止

學校、機構名稱： (通報當日) (通報日+6日)

聯絡人與電話：

環境清潔日期：

編號	班級	發病日期	請假起訖日期	姓名	診斷

學校/機構處理情形：

1. 該日病童之健康狀況：
- 2.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衛生所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 如學校、機構發現兒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於發現當天即填寫本單，傳真通報該主管機關【國民小學、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及幼兒園為本府教育局；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及轄區衛生所。
2. 監測期為通報當日算起 7 日，監測期間請每日監測兒童健康情形並傳真至各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無新增個案，仍請依規傳真；星期六、日可不需傳真。
3. 『診斷』欄位須填寫確實診斷如：感冒、腸病毒，不可僅填發燒等症狀。
4. 學校、機構應進行教室環境、玩具、教具、課桌椅、遊樂設施等之消毒並註明環境消毒日期，同時加強對師生與家長衛教宣導。
5. 各主管機關及各區衛生所傳真電話如『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電話一覽表』